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乃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所有下列有關出售深圳前海若干土地權益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與交易有關的事宜生效(包括釐定大鵬灣土地的確切位置及根據土地整備協議向本集團作出相關轉讓安排)： (i) 土地整備協議； (ii) 債權確認函； (iii) 債權確認協議； (iv) 債權轉讓協議；及 (v) 增資協議。		
2.	批准重選熊賢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多項前海地塊的權益及相關交易)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注意，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為準。